

证券代码：002523

证券简称：天桥起重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雷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-2025 年度薪酬报告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7. 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4-2025 年度薪酬报告》

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监事全部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. 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. 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12. 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